股票代碼:5292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9鄰中山路88號17樓

電話: (03)4272889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sim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sim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sim 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	_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_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sim 17$			3	_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30 ∼ 31			Ĩ	5_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sim 66$			六~	三二	
(七)關係人交易	$66 \sim 67$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67 \sim 68$			三	五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8 \sim 69$			三	六	
資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sim70$,			三	セ	
	$72 \sim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 74				セ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 75			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 \sim 71$			Ξ	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石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 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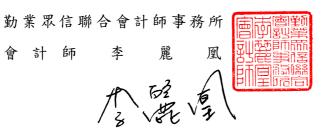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郭 乃 華



野の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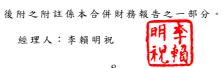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	31日	110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額	i %
	流動資產		 -	· ·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2,617	34	\$ 351,1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5,252	3	29,04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800	-	16,803	1
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四)	268,040	12	196,91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7,811	-	11,91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58,061	16	334,758	20
.200			-	,	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63		6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2,135	13	189,04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8,044	3	33,394	2
l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10,172		14,259	1
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5,305</u>	<u>81</u>	1,177,918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76	-	1,218	-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357,962	16	360,637	22
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3,850	2	44,590	3
.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8,370	_	14,275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0,455	1	12,050	1
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0,455	-	10,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三)	1,775	_	2,153	_
15XX	非流動資産總計	422,911	<u></u> 19		<u>-</u> 27
JAA	ナ/M.划 貝 生 恋 ol	422,911	<u> 19</u>	445,774	
IXXX	資産總計	<u>\$ 2,278,216</u>	<u>100</u>	<u>\$ 1,623,692</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6,844	2	\$ 71,7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33,528	32	431,099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6,394	11	182,67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931	5	123,1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7,479	5	75,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6,512	2	29,583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二一)	21,288	1	17,1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
		1,200		1,1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9,176</u>	<u>58</u>	932,149	<u>57</u>
3 570	非流動負債	17.410	1	11.2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618	1	11,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4,097	-	17,2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0		345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145	1	28,831	2
2XXX	負債總計	<u>1,351,321</u>	59	960,980	59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00	14	268,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58,006	3	9,990	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7	3	52,1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	1	19,010	1
350	未分配盈餘	492,923		332,949	
			<u>21</u>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8,928	<u>25</u>	404,141	25
3400	其他權益	(18,039)	$(\underline{1})$	(19,419)	$(\underline{}\underline{})$
3XXX	權益總計	926,895	41	662,712	4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278,216</u>	_100	<u>\$ 1,623,692</u>	100





會計主管: 呂怡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u>.</u>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8,950	2	\$ 36,714	2
4520	工程收入	1,679,038	83	1,266,997	86
4670	維修收入	297,746	<u>15</u>	169,369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15,734	100	1,473,080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留录成本 (附註) · 及一五/ · 銷貨成本	(18,285)	(1)	(16,580)	(1)
5520	工程成本	(1,435,040)	(71)	(1,058,116)	(72)
5670	維修成本	(151,412)	(8)	(116,182)	$(\frac{72}{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04,737)	(80)	$(\underline{1,190,878})$	(81)
2000		(<u>170017707</u>)	((<u>1)150je70</u>)	(<u>-01</u>)
5900	營業毛利	410,997		282,202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257)	(1)	(10,512)	_
6200	管理費用	(82,283)	(4)	(55,9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78)	(3)	(55,9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	,	,	,	, ,
	十及二四)	12	-	3,718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006)	(8)	(118,661)	(_8)
6900	營業淨利	249,991	12	163,541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081	1	2,211	-
7010	其他收入	3,438	-	1,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20	2	5,817	1
7050	財務成本	(66)		(804)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873	3	9,0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864	15	\$	172,63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57,895)	(<u>3</u>)	(27,3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1,969	12		145,339	_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02.40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522	-	(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8310	註二六)	(704) 2,818	_ _	(321 1,285)	-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99	差額(附註二三)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1,725	-	(511)	-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三							
8360	及二六)	(345) 1,380	<u>-</u>	_	102 409)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_		\	/		
	益(稅後淨額)		4,198	<u> </u>	(1,694)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46,167	<u>12</u>	<u>\$</u>	143,645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7.90		\$	4.93		
9810	稀釋	\$	7.82		\$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代碼</u>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 \$ 2	268,000	<u>本</u>	<u>*</u> 本	公 積 9,133	<u>保</u> 法定			別 盈 餘 公 年 \$ 20,319	<u>盈</u> 绩 <u>未 分</u> \$	餘 全 配 盈 餘 252,808	國 外 財 務	權 益 項 目 營 運 機 構報 表 換 差 額 19,010)	權 \$	<u>益</u> 總額 571,810
B1 B3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622 - -	(- 1,309) -	(11,622) 1,309 53,600)		- - -	(53,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八)		-			857		-		-		-		-		8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5,339		-		145,33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u>-</u>	_	<u>-</u>		-	(1,285)	(409)	(_	1,6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_	<u>-</u>		<u>-</u>		144,054	(409)	_	143,64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	268,000			9,990		52,182		19,010		332,949	(19,419)		662,712
B1 B3 B5 B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8,000			- - -		14,405		408	(((14,405) 408) 42,000) 28,000)		- - -	(- - 42,000) -
E1	現金增資		12,000			48,000		-		-		-		-		6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1,969		-		241,9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_	<u>-</u>		-	_	2,818	_	1,380	_	4,1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u>		<u>-</u>	_	244,787	_	1,380	_	246,16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6	_	<u>-</u>		<u>-</u>		<u>-</u>		<u>-</u>	_	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u>	308,000		\$	58,006	<u>\$</u>	66,587		<u>\$ 19,418</u>	<u>\$</u>	492,923	(<u>\$</u>	18,039)	<u>\$</u>	926,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明



會計主管: 呂怡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1年度	1	10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9,864	\$	172,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1		13,890
A20200	攤銷費用		6,103		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3,7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利益)	(206)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0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4,081)	(2,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48)	(3,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5,471)		37,548
A31130	應收票據		4,105	(5,268)
A31150	應收帳款	(26,947)	(191,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9)		223
A31200	存 貨	(101,163)	(71,266)
A31230	預付款項	(34,650)	(5,776)
A32125	合約負債		302,429		134,059
A32130	應付票據		73,724		35,567
A32150	應付帳款		2,798		34,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17		19,227
A32200	負債準備		4,103		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137		171,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6		2,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21)	(24,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1,133		148,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1年度	11	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6,00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ŕ		
	之金融資產		-	(1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3		39,3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	(83,7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	(15,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23,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88)	(95,251)
	the short of the s				
G00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1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1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 の が へ に 門		85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0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000)	(53,6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0,000		-
C09900 CCCC	行使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012)		26.220)
ccc	壽貝洛斯之才現金流出	(16,813)	(36,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0	(<u>455</u>)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1,472		16,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145		334,7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772,617	<u>\$</u>	<u>351,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李賴明祝



主辦會計: 呂怡夢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78年9月21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以經營工業用除濕設備器材,乾燥設備器材、防治污染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之設計、承攬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9 年1月7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2023年1月1日(註1)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2023年1月1日(註2)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2023年1月1日(註3)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 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 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 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 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 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 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 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 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 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 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2023年1月1日 較資訊 |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 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 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 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 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 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 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 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 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 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 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 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 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 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 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 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 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 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除濕設備及相關耗材之銷售。由於除濕 設備及相關耗材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 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 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尚未達到認列時點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修收入

維修收入來自延伸保固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延伸保固服務或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維修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環保設備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資產。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 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 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的項要素,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赁之租賃 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 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 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 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 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 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 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 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 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 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 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 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 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 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2	\$ 4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972	214,5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4,383	136,202
	\$ 772,617	\$ 351,145
组仁力劫扒恣玄名佳丰口力	利 恋 石 明 L 工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0.001%~4.600%0.001%~1.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75,252
 \$ 29,04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3 \$ 42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 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 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註)	<u>\$ 1,800</u>	<u>\$ 16,803</u>

註: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及 $0.815\% \sim 1.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11	\$ 11,916
減:備抵損失	_	_
	<u>\$ 7,811</u>	<u>\$ 11,916</u>
因營業而發生	<u>\$ 7,811</u>	<u>\$ 11,916</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4,443	\$337,517
減:備抵損失	(<u>6,382</u>)	$(\underline{2,759})$
	<u>\$358,061</u>	<u>\$334,75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110	\$ 105
其 他	3,709	2,945
減:備抵損失	(3,456)	$(\underline{2,424})$
	<u>\$ 1,363</u>	<u>\$ 62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 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 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90 天	\$ 3,181	\$ 10,000
91~180 天	4,630	1,047
180 天以上	<u>-</u> _	869
合 計	<u>\$ 7,811</u>	<u>\$ 11,9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 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合併 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 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 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 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逾期超過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	0.0169%-	0.4003%-	100%	
	0.0004%	0.1157%	14.3202%		
總帳面金額	\$ 317,728	\$ 40,364	\$ -	\$ 6,351	\$ 364,4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	(_	(6,351)	(<u>6,382</u>)
攤銷後成本	\$ 317,726	\$ 40,335	<u>\$</u>	<u>\$ -</u>	\$ 358,061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未	逾	期	1 ~	90	天	91~	180	天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0.5	5146%-	-		10	0%			
	0	.00289	%	0.	.4829	%	18.	6656%)						
總帳面金額	\$	317,5	48	\$	15,2	28	\$	2,005	5	\$		2,73	6	\$ 3	337,5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	(2)	(20	<u>)</u>)	(_		2,73	<u>6</u>)	(2,759)
攤銷後成本	\$	317,5	<u>47</u>	\$	15,2	26	\$	1,985	5	\$			<u>-</u>	<u>\$ 3</u>	334,7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群;	組評估	個月	削評估	合	計	群系	且評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59	\$	-	\$	2,759	\$	777	\$	-	\$	777
加:本年度提列減												
損損失(迴轉												
利益)	(2,716)		6,386		3,670		1,998		-		1,998
減:本年度實際沖												
銷(註)	(21)		-	(21)	(13)		-	(13)
外幣兌換差額		10	(<u>36</u>)	(<u>26</u>)	(<u>3</u>)		<u>-</u>	(3)
年底餘額	\$	32	\$	6,350	\$	6,382	\$	2,759	\$	<u> </u>	\$	2,759

註:111及110年度因客戶宣告破產及面臨財務困難,故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並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21仟元及13仟元。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因部分其他應收款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個別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3,456仟元及 2,424仟元。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24	\$ 2,42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3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5</u>)	<u>-</u> _
年底餘額	<u>\$ 3,456</u>	<u>\$ 2,424</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99,338	\$ 64,360
在 製 品	81,658	88,428
製 成 品	<u>111,139</u>	<u>36,261</u>
	<u>\$292,135</u>	<u>\$189,04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0,333	\$ 19,84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nderline{2,048})$	(<u>3,264</u>)
	<u>\$ 18,285</u>	\$ 16,58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升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村	權百分比
			111年	110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	經營工業用途除濕設備器	100%	100%
	司	材、乾燥設備器材、防		
		治污染設備製造		
本公司	XYRA Research	投資控股	100%	100%
	Corp.			
本公司	Desiccant	投資控股	80.78%	80.78%
	Technology Corp.			
XYRA Research	Desiccant	投資控股	19.22%	19.22%
Corp.	Technology Corp.			
XYRA Research	KELT Research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Corp.				
Desiccant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	生產及銷售各類空氣淨化	100%	100%
Technology Corp.	備有限公司	設備、空氣處理設備、		
		塑料加工周邊設備、節		
		能設備及其零配件。		
KELT Research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	100%	100%
Corp.	有限公司	税區內企業交易。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造中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 項 設 備	之不動產	숨 計
成 <u>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1,520	\$ 258,481	\$ 27,208	\$ 10,792	\$ 5,656	\$ 7,419	s -	\$ 441,076
增添	\$ 151,520	ā 230,461	3,294	ā 10,792 -	\$ 5,636 122	э 7,419 4,144	a -	7,560
虚 分	-	-	(1,713)	(728)	(881)	(651)	-	(3,973)
重分類(註1)		_	10,350	(720)	(001)	78		10,428
至		721	59	49	24	5		8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20	\$ 259,202	\$ 39,198	\$ 10,113	\$ 4,921	\$ 10.995	\$ -	\$ 455,949
111 12 / 101 4 10/00	Ψ 101,020	<u> </u>	<u> </u>	φ 10,113	Ψ 1,2 <u>21</u>	Ψ 10,220	<u> </u>	<u>Ψ 100,7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	\$ 52,847	\$ 6,707	\$ 5,273	\$ 3,828	\$ 2,893	\$ -	\$ 80,439
折舊費用	-	10,949	4,774	1,516	1,170	2,717	-	21,126
處 分	-	-	(1,713)	(728)	(881)	(651)	-	(3,973)
淨兌換差額		301	26	40	23	5		3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	\$ 64,097	\$ 9,794	\$ 6,101	\$ 4,140	\$ 4,964	<u>s -</u>	\$ 97,98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629</u>	<u>\$ 195,105</u>	<u>\$ 29,404</u>	<u>\$ 4,012</u>	<u>\$ 781</u>	\$ 6,031	<u>\$</u>	\$ 357,96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20	\$ 106,599	\$ 12,858	\$ 6,065	\$ 5,980	\$ 4,824	\$ 73,631	\$ 341,477
增添	-	6,196	10,334	3,164	426	2,716	66,395	89,231
處 分	-	(183)	(2,688)	-	(744)	(653)	-	(4,268)
重分類(註2)	-	146,070	6,719	1,577	-	533	(140,026)	14,873
淨兌換差額		()	(<u>15</u>)	(<u>14</u>)	(<u>6</u>)	(<u> </u>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20	\$ 258,481	\$ 27,208	\$ 10,792	\$ 5,656	\$ 7,419	<u>s -</u>	\$ 441,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91	\$ 46,165	\$ 7,294	\$ 4,485	\$ 3,176	\$ 2,219	\$ -	\$ 72,230
折舊費用	,	6,173	1.846	1,069	1,395	1,328		11,811
處分	_	(183)	(2,688)	-	(744)	(653)	_	(4,268)
重分類(註3)	_	776	262	(269)	7	(000)	_	776
争兌換差額	_	(84)	(7)	(12)	(6)	(1)	_	(1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91	\$ 52,847	\$ 6,707	\$ 5,273	\$ 3,828	\$ 2,893	\$ -	\$ 80,43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2,629	\$ 205,634	\$ 20,501	\$ 5,519	\$ 1,828	\$ 4,526	\$ -	\$ 360,637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0,428仟元。

註 2: 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40 仟元及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2,933 仟元。

註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776仟元。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50 年
	附屬設備	3~10 年
1	幾器設備	3~10 年
3	運輸設備	5年
2	生財器具	3~6 年
1	什項設備	2~8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桃園市龍潭區等土地,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9,082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合併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 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合併公司作為 保證,雙方約定:

- (一)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 (四)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設定作為質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u>	<u>\$</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u>	<u>\$ 1,06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u>	<u>\$</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	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宿舍、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 期間為3個月~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 物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五。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89	<u>\$ 2,73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1</u>	<u>\$ 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70)	(\$ 3,82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赁 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0)1	\$	25,521		\$	56,922	
淨兌換差額	_		<u>-</u>		280		_	2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0	<u>1</u>	\$	25,801		\$	57,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2		\$	12,332	
折舊費用			-		865			865	
淨兌換差額	_		<u>-</u>		155		_	1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	13,352		\$	13,352	
	_			_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31,40	<u> 1</u>	\$	12,449		<u>\$</u>	43,850	
b L									
成 本	ф	01.40	14	ф	07.545		ф	5 0.046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0)1	\$	27,545		\$	58,946	
重分類(註1)			-	(1,940	,	(1,940	,
净兑换差額	<u> </u>	01.40	<u>-</u>	(84		(_	8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40)1	\$	25,521		<u>\$</u>	56,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			Φ	12,137		Φ	12,137	
折舊費用	φ		-	Ф	1,016		φ	1,016	
重分類(註2)			-	((•	
里			-	(776 45	,	(776	,
7 元 恢 左 朝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 <u> </u>		•	\ <u> </u>	45 12 222	•
110 十 14 月 月 日	<u> </u>		<u>-</u>	<u> ⊅</u>	12,332		<u> </u>	12,33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1,40)1	\$	13,189		\$	44,590	
110 11 /1 01 11 /1 17	Ψ_	01,10	<u>-</u>	Ψ	10,107		Ψ	11,070	

註1: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40仟元。

註 2: 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942	\$ 692
第2年		182
	<u>\$ 942</u>	<u>\$ 874</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 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 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合併公司所有之桃園市平鎮區等土地,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2,00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等因素不得擁有所有權,故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係以委託他人(簡稱乙方)名義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並同時要求該受託人簽發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雙方約定:

- (一)於借名登記期間,系爭土地仍由甲方管理、使用、處分,並由甲方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土地不得將系爭土地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系爭土地或移轉過戶於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乙方不得故意推諉或要求任何對價補償。
-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如達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之消滅情況,本契約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所指定之人。

- (四)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法令修改或地目變更等原因,可登記甲方為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乙方應無條件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
- (五) 本契約對立契約書人雙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Ş	5 18	8,294	
新增		=		1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5 18	<u>8,49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ç	5 4	4,019	
攤銷費用		7		6,1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		0,12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5 8	<u>8,37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S	5 3	3,620	
新增		,		5,214	
處分		(_		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	5 18	8 <u>,294</u>	
田 기 HV VN 12 '사 ID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Ç	י	857	
處 分		(,	540)	
攤銷費用		(3	3 . 7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		4,01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5	5 14	<u>4,2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	年度	
管理費用	\$ 6,103			3,703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u> <u>動</u>	\$ 62,689	\$ 27,328
預付貨款	5,355	6,066
預付款項	\$ 68,044	\$ 33,394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u>\$ 10,172</u>	<u>\$ 14,259</u>
非流動	\$ -	\$ 10,428
預付設備款	<u>1,775</u>	2,153
存出保證金	<u>\$ 1,775</u>	\$ 12,58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 為 0.25% 及 0.3%。

十八、借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四)		
信用狀借款	\$ 25,677	\$ 46,524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u>11,167</u>	<u>25,234</u>
	<u>\$ 36,844</u>	<u>\$ 71,75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6% ~1.350%及1.219%~1.376%。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6,394</u>	<u>\$ 182,6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931</u>	<u>\$ 123,13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 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 化苯酰 東剛然		\$ 37,242		\$ 24,399
	應付董監事酬勞 應付員工酬勞		4,799 19,196		2,701 9,005
	應付營業稅		15,614		7,567
	應付加工費		3,738		6,684
	應付保險費		3,431		2,526
	應付勞務費		6,122		4,015
	應付房屋工程設備款		1,761		7,223
	應付利息		7		-
	其 他		15,569 \$107,479		11,435 \$ 75,555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1,194		\$ 1,155
	其 他		6		11
			<u>\$ 1,200</u>		<u>\$ 1,166</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430</u>		<u>\$ 345</u>
ニー、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工程合約(一)		\$ 2,356		\$ 2,700
	保 固(二)		18,932 ¢ 21,288		14,485 ¢ 17195
			<u>\$ 21,288</u>		<u>\$ 17,185</u>
		虧損人	性 工 程		
		合	約 保	固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 \$	14,485	\$ 17,185
	本年度使用	(345) (801)	(1,146)
	本年度新增		-	6,810	6,81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649)	(1,649)
	淨兌換差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u> 2356 ¢	87 18 032	<u>88</u>
	111 千14 月 川 日际帆	<u> </u>	<u>2,356</u> <u>\$</u>	18,932	<u>\$ 21,288</u>

(承前頁)

	虧 損	性工程				
	合	約	保	固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1	\$	12,882	\$	16,753
本年度使用	(1,174)	(2,846)	(4,020)
本年度新增		-		6,288		6,28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811)	(1,811)
淨兌換差額		3	(<u>28</u>)	(<u>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	\$	14,485	\$	17,185

- (一)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工程合約,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分別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 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 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04	\$ 27,8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607</u>)	(10,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97</u>	<u>\$ 17,2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允價值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27,894	(<u>\$ 10,627</u>)	<u>\$ 17,2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5	-	325
利息費用(收入)	<u> 174</u>	(<u>66</u>)	108
認列於損益	<u>499</u>	(<u>66</u>)	4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3)	(833)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751)	-	(751)
一經驗調整	(<u>1,938</u>)	<u>-</u>	(<u>1,9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89)	(833)	(3,522)
雇主提撥	<u>-</u>	(81)	(81)
111年12月31日	<u>\$ 25,704</u>	(<u>\$ 11,607</u>)	<u>\$ 14,097</u>
110年1月1日	\$ 25,737	(\$ 10,426)	\$ 15,311
服務成本		\ <u></u> /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 (收入)	97	(39)	58
認列於損益	404	(39)	<u>3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利益)損失			
一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5	-	675
一財務假設變動	(462)	-	(462)
- 經驗調整	1,540	. .	1,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3	(147)	1,606
雇主提撥	<u>-</u>	(<u>15</u>)	(<u>15</u>)
110年12月31日	<u>\$ 27,894</u>	(\$ 10,627)	<u>\$ 17,2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 433
 \$ 36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64)	(\$ 459)
減少 0.25%	<u>\$ 372</u>	<u>\$ 47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2</u>	<u>\$ 456</u>
減少 0.25%	(<u>\$ 356</u>)	(\$ 4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5\$ 15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5.7年6.6年

二三、權 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60,000	<u>36,8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3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00</u>	<u>26,800</u>
已發行股本	<u>\$ 308,000</u>	<u>\$ 268,000</u>

110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8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2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000仟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800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08,000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6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111年7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8,000	\$ -
合併溢額	153	153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發行		
溢價	9,608	8,980
已失效認股權	22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16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u>	<u>857</u>
	<u>\$ 58,006</u>	<u>\$ 9,9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於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 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 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百 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 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405</u>	\$ 11,622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u>	(<u>\$ 1,309</u>)
現金股利	<u>\$ 42,000</u>	<u>\$ 53,600</u>
股票股利	<u>\$ 28,00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 2.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

本公司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4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80</u>
現金股利	<u>\$ 92,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010	\$ 20,31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408</u>	(1,309)
年底餘額	<u>\$ 19,418</u>	<u>\$ 19,0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	0年度	
年初餘額		(\$ 1	9,419	<u> </u>	(\$	19,010)	
當年度產生		`		,	`	,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1,725		(511)	
相關所得稅		(345)	•	102	
年底餘額		$(\frac{1}{5})$	8,039	,	(\$	19,419)	
		\		,	\		
二四、收 入							
		111	年度		11	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8,950)	\$	36,714	
工程收入		1,6	79,038	3	1,	266,997	
維修收入		2	97,746	<u> </u>	169,369		
		\$ 2,0	15,73 4	<u>L</u>	\$1,	<u>473,080</u>	
合約餘額							
	111年	-12月31日	110	年12月31日	110	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	365,872	\$	346,674	\$	152,011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199,368	\$	179,226	\$	190,819	
維修合約		35,903		21,313		15,058	
應收工程保留款		41,085		9,204		42,632	
減:備抵損失	(8,316)	(12,831)	(18,608)	
	\$	268,040	\$	196,912	\$	229,901	
合約資產—非流動							
應收工程保留款	\$	76	\$	<u>1,218</u>	\$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628,351	\$	287,993	\$	203,748	
維修合約		103,239		143,105		93,045	
銷貨合約		1,938		<u> </u>		247	
	\$	733,528	\$	431,099	\$	297,04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總帳

面金額分別為 276,432 仟元及 210,961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001%~0.0004%及 0.0009%~0.0028%,惟部分合約資產無法合理預期 可回收金額,故個別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8,316 仟元及 12,812 仟元。合約資產依準備矩陣 衡量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0.0004%	0.0009%-0.0028%
總帳面金額	\$276,432	\$210,9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316)	(<u>12,831</u>)
	<u>\$268,116</u>	<u>\$198,13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組	評 估	個	別評估	合	計	群組	評 估	個	別評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	\$	12,812	\$	12,831	\$	-	\$	18,608	\$	18,608
加:本期(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19)	(4,700)	(4,719)		19	(5,735)	(5,716)
外幣兌換差額			_	204		204		<u>-</u>	(<u>61</u>)	(<u>61</u>)
年底餘額	\$		\$	8,316	\$	8,316	\$	19	\$	12,812	\$	12,8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銷貨合約	\$ -	\$ 247
維修合約	116,772	55,145
工程合約	<u>157,491</u>	134,952
	<u>\$274,263</u>	<u>\$190,34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057	\$ 1,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	318
	<u>\$ 4,081</u>	<u>\$ 2,21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316	\$ 1,465
股利收入	27	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2,002	-
其 他	<u>93</u>	405
	<u>\$ 3,438</u>	<u>\$ 1,8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06	\$ 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271	6,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0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其 他	(59)	$(\underline{1,162})$
	<u>\$ 42,420</u>	<u>\$ 5,81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	(\$ 7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left(\frac{6}{4} \right)$
	(<u>\$ 66</u>)	(<u>\$ 804</u>)
(- \ 1 / 3 t - 12 146 A4		
(五)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29	\$ 6,610
營業費用	8,262	<u>7,280</u>
	<u>\$ 21,991</u>	<u>\$ 13,8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無朔貝用 似功能 加来 総 管理費用	<u>\$ 6,103</u>	\$ 3,70 <u>3</u>
百姓其八	ψ 0,100	ψ 3,703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195</u>	<u>\$ 1,60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301	\$ 150,703
股份基礎給付	-	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25	6,2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433	365
其他員工福利	10,806	<u>9,5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6,965</u>	<u>\$ 167,7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491	\$ 101,230
營業費用	93,474	66,530
	<u>\$ 206,965</u>	<u>\$ 167,760</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年3月14日及 111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0%		5.0%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	1年度		110年度						
	現		<u>金</u>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196			\$	9,005				
董監事酬勞		4,799				2,7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 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997	\$ 11,3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726</u>)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淨 利 益	\$ 42,27 <u>1</u>	\$ 6,804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087	\$ 44,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02)	(8,144)
其 他	3	<u>-</u>
	50,950	36,3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45	(9,0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895</u>	<u>\$ 27,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9,864</u>	<u>\$ 172,639</u>
税前净利按法定税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3,853	\$ 34,574
免稅所得	(30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4	317
租稅優惠	(1,14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6)	5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02)	(8,144)
其他永久性差異	(<u>1,2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895</u>	<u>\$ 27,3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04	(\$ 32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45	(102)
	1,049	(4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49</u>	(\$ 42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u>	<u>\$ 1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6,512

\$ 29,58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認列力	於其他		
	年 :	初餘	額認	列於	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99) (\$	71	\$	-	\$	3,57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130)		-	(345)		2,7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54	: (409)		-		1,145
未實現工程損失		539	(68)		-		471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518	}		475		-		1,9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2	. (1	1,206)		-		216
備抵損失		253	(46)		-		207
其 他		135	(<u>67</u>)		<u> </u>		68
	\$	12,050	(!	5 1	<u>1,250</u>)	(<u>\$</u>	<u>345</u>)	\$	1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_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174		5 5	5,695	\$	-	\$	16,86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5	-	h -			<u>704</u>		749
	<u>\$</u>	11,219		5 5	<u>5,695</u>	<u>\$</u>	704	<u>\$</u>	17,618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	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店	张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30	\$	69	\$	-	\$	-	\$	3,49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028		-		102		-		3,1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24		330		-		-		1,554
未實現工程損失		681	(142)		-		-		539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1,243		275		-		-		1,5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3	(331)		-		-		1,422
備抵損失		-	253	3		-		-		253
其 他	_	202	(<u>67</u>)		<u>-</u>				135
	\$	11,561	\$	387	\$	102	\$	<u> </u>	\$	12,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	10,384	(\$	10,384)	\$	-	\$	_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488		2,686		-		-		11,17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66			(321)		-		45
其 他		931	(929)	`	<u> </u>	(2)		<u> </u>
	\$	20,169	(\$	8,627)	(\$	321)	(<u>\$</u>	<u>2</u>)	\$	11,21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4,290	\$ 4,290				
118 年度到期	3,675	3,675				
119 年度到期	1,298	1,298				
120 年度到期	1,341	1,341				
121 年度到期	930	<u>-</u> _				
	<u>\$ 11,534</u>	<u>\$ 10,60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968</u>	<u>\$ 66,68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90</u>	<u>\$ 4.9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82</u>	<u>\$ 4.9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7月9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	42			\$	4.	<u>93</u>	
稀釋每股盈餘		\$	5.	39			\$	4.	9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1,969</u>	<u>\$145,339</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與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相同。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634	29,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327</u>	<u> 1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30,961</u>	<u>29,6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 120 仟股,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	·度		110年度				
							加棉	皇平均			加村	雚平均	
							行负	き 價格			行住	吏價格	
員	エ	認	股	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年初	流通在	外				120	\$	50		-	\$	-	
本年	度給與	<u>!</u>				-		-		120		50	
本年	度行使	<u>.</u>			(88)		50		-		-	
本年	度逾期	 失效			(<u>32</u>)		50		<u>-</u>		-	
年底	流通在	外						-		120		50	
年底	可行使	-						-		120		50	
本年	度給與	之認股	權加權	平									
均	公允價	值(元	5)		\$	<u> </u>			\$	7.14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
給與日參考股價	56.49 元
行使價格	50 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存續期間	0.17 年
無風險利率	0.2147%

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57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收入

係中國子公司於 111 年度按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給予的財政補 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2,002 仟元。

三十、 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761 仟元及 7,22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分別為 10,428 仟元及 14,09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 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 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75,252</u>	<u>\$</u>	<u>\$</u> _	<u>\$ 75,2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110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 423</u>	<u>\$ 423</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9,046</u>	<u>\$</u>	<u>\$</u>	<u>\$ 29,0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u>\$ 423</u> \$ 423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110 年度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52	\$ 29,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153,599	731,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423	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6,796	407,076				

註 1: 餘額係包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 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員工酬勞、應付 營業稅及應付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 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 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 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 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動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1%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其元
 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損益
 \$ 2,863
 \$ 634
 \$ 586
 \$ 680
 (\$ 436)
 (\$ 717)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 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 項、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日幣 計價之銀行借款。

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係本期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係本期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06,355	\$150,4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 ,
-金融資產	276,972	231,342
-金融負債	36,844	71,7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01 仟元及 1,596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 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3 仟元及 2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 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 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 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 銀行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 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內	3個	月~1年	1	\sim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9	9,602	\$	350		\$		-	9	\$		-
浮動利率工具		15	5,895		20,949					_			_
	\$	425	5,497	\$	21,299		\$		_	9	\$		_

110年12月31日

	3 個	月	以	內	3個	月~	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	1, 973		\$		-		\$	34	1 5		\$		-
浮動利率工具		53	3,684			18,	074				_	_			_
	\$	388	3,657		\$	18,	074		\$	34	15	(\$		_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925	\$ 55,211
- 未動用金額	495,217	<u>149,030</u>
	<u>\$ 530,142</u>	<u>\$ 204,241</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412	\$ 25,234
- 未動用金額	55,588	<u>79,766</u>
	\$ 105,000	\$ 105,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駶	係
陳	新 煥			_	主要	萨 管理	皆層					_
李	友福				實質	質關係	人(本	公司管	理階層	量之一:	等親)	
鄭	瑞 德				實質	質關係	人(本	公司董	事長さ	乙一等	親)	

(二)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	關係人				\$ 42	\$ 42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7	111年度		110年度		
租	金			實質	質關	係人			\$	430		\$	430	_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付款。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租金價格之決定係雙方議定並按月 收取租金收入。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8	\$ 16,730
退職後福利	237	<u>291</u>
	<u>\$ 19,345</u>	<u>\$ 17,0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保函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95,883	\$ 44,644
房屋及建築	145,927	18,071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0,172	14,25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800</u>	<u>2,345</u>
	<u>\$253,782</u>	<u>\$ 79,31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需要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1,003 仟元及 26,481 仟元。
-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所使用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度分別為 57,634 仟元及 22,928 仟元。
- 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JPY48,572 仟元及 JPY93,204 仟元。

4.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1,332
發包工程	476,082	359,749
	\$476,082	\$361,081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接獲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並求償 60,000 仟元。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具狀減縮求償金為 10,000仟元,一審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結束,並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一審判決提請上訴。二審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結束,判決結果仍係駁回原告之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再度於 111 年 9 月 27 提請上訴。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原告迄今就「系爭設備」具體為何物及其侵權事實尚未明確,難認起訴事實有據,本公司敗訴機會尚低。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此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 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_	_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690	30.71	(美元:新台幣)		(\$ 297	⁷ ,580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5,153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۲		66	5,816	
日 幣		763	0.2324	(日幣:新台幣)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7	30.71 (美元:新台幣)	\$ 11,271
人民幣	1,866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8,228
日幣	188,435	0.2324 (日幣:新台幣)	43,792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72		27.68	(美元:新台幣)		:	\$ 68	3,425	
人民幣	16,158		4.357	(人民幣:新台幣	-)		70),241	
日 幣	1,621		0.2405	(日幣:新台幣)				39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3		27.68	(美元:新台幣)			5	5,065	
人民幣	489		4.357	(人民幣:新台幣	-)		2	2,126	
日 幣	299,689		0.2405	(日幣:新台幣)			72	2,075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271 仟元及 6,8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 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工程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防治污染設備製造修配工程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1. 工程施作方式類似;
- 2. 工程合約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收入類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之收入類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38,950	\$ 36,714
工程收入	1,679,038	1,266,997
維修收入	<u>297,746</u>	169,369
	<u>\$ 2,015,734</u>	<u>\$1,473,08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 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	客户之收入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		12月31			
台灣	\$ 1,764,127	\$ 1,284,625	\$	373,872		\$	390,	390
中國大陸	<u>251,607</u>	188,455		36,386	<u>.</u>		40,	<u>758</u>
	<u>\$ 2,015,734</u>	<u>\$1,473,080</u>	\$	410,258)	\$	431,	<u>1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869,874	\$ 725,113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任元

編 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公司名稱	證 對 關 (註 2		本期最 證 (註	高背書 餘 額 5)	期末證に註	背 書 餘 3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葚 保 沿	屬母公司 屬 對子公司 對 背書保證 背	母公司	地區背書
0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	(2)	\$ 185,379	\$	44,094	\$	44,094	\$	- \$	-	4.76%	\$ 463,448	Y	N	Y
	(註7)	有限公司			(RMB	10,000)	(RMB	10,000)								
1	宏懋國際貿易(上海)有	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	(4)	88,189		88,189		88,189		-	-	9.51%	88,189	N	N	Y
	限公司(註7)	有限公司		(RMB 20,000)	(RMB	20,000)	(RMB	20,000)					(RMB 20,000)			
				(註6)									(註6)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為限。
 - (3)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五倍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上述規定為限。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額度依董事會決議。
- 註 4: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註 5: 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71 及人民幣匯率 4.40943 換算為新台幣。
- 註 6: 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業已通過董事會。
- 註 7: 係為上海華懋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開立銀行保函及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帳 面 金 額		太 允 價 值	備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一國內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28,299	\$ 20,656	-	\$ 20,656	_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6,018	10,142	-	10,142	_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887,666	40,042	-	40,042	_
						<u>\$ 70,840</u>		<u>\$ 70,840</u>	
	基金受益憑證一國內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99,585	\$ 2,055	-	\$ 2,055	_
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0,859	840	-	840	_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1,564	1,517	-	1,517	_
						<u>\$ 4,412</u>		<u>\$ 4,412</u>	
本公司	股票一未上市(櫃)股票								
	信懋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心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 40,000	<u>\$ 423</u>	8	<u>\$ 423</u>	_
			產一非流動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外幣仟元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期 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被投具公司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註
本公司	勁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經營工業用除濕 設備器材、乾燥 設備器材、防治 污染設備製造		\$ 6,000	400,000	100.00%	\$ 6,031	(\$ 907)	(\$ 907)	子公司 (註1及3)
	XYRA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2,870 (USD 676)	22,870 (USD 676)	676,000	100.00%	40,565	5,550	5,550	子公司 (註1及3)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60,136 (USD 2,000)	60,136 (USD 2,000)	2,000,000	80.78%	114,296	23,691	22,922	子公司 (註1及3)
XYRA Research Corp.	KELT Research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66 (USD 200)	6,766 (USD 200)	200,000	100.00%	13,352	(97)	(97)	孫公司 (註1及3)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16,104 (USD 476)	16,104 (USD 476)	476,000	19.22%	27,194	23,691	769	子公司 (註1及3)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 各投資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名	陸 被	投力	資公	司主	要營	業項	目	實	收	資本	額	投資(言	产方).)	自台	灣	期 市匯 出資金額	7 雁	期區	重出 5	或 收 出	投資金		本 則	灣 陌	末出額				〕接頭 益投資	公司 道 間 接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 投 (註	期 資 注 2(2	員 益	期帳	末 投面 金	資額	截 至 已 投 資	本期止匯 回收益
上	∳華 ₹	** 環保	節能	設生	産及	銷售	} 類	\$		74,4	44	(2)	註	3)	\$	7	4,444	\$			-	\$	-	\$	74,4	144	\$	23	3,691	1	100%	\$	23	,691	\$	140,3	31	\$	42,060
1	青有門	艮公司			空氣	. 淨 化	設	(U	SD	2,4	76)				(US	D	2,476)	1						(USD	2,4	176)												RME	3 10,000
				1	猫、空	氣處.	里設																																
				1	精 、塑	1料加.	上周																																
				3	邊設/	備、節:	能設																																
				1		其零酥	件。																																
宏秀	. 國際	(貿易	(上海	(重)	祭貿	易、轉	コ貿			6,7	66	(2)	註	4)			6,766				-		-		6,7	766	(97)) 1	100%	(97)		13,3	52		-
7	限分	>司			易及	保稅[直內	(U	SD	2	00)				(US	D	200)							(USD	2	200)													
					企業	交易。																																	

本	期	期	末	1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Ī	Ť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 81,210														¢ t	556,1	27							
	(USD 2,676)											(USD	2,676)						φЗ	,1,000	.3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註 3: 係本公司透過 Desiccant Technology Corp.再投資。
- 註 4: 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XYRA Research Corp.轉投資 KELT Research Corp.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 註 5: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註 6: 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實收資本額均與期末出資金額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